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会以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杜文君 | 独立董事 | 工作原因 | 蒋大兴 |
| 刘丽梅 | 董事 | 工作原因 | 赖德明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莱宝高科 | 股票代码 | 00210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行村 | 邓移好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 |
| 电话 | 0755-29891909 | 0755-29891909 | |
| 电子信箱 | lbgk@laibao.com.cn | lbgk@laibao.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185,000,005.01 | 1,950,088,692.01 | 12.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5,286,037.10 | 55,199,034.04 | 72.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3,046,131.26 | 47,996,233.44 | 73.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58,724,102.97 | 110,723,772.48 | 314.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50 | 0.0782 | 72.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50 | 0.0782 | 72.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6% | 1.47% | 0.9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073,149,624.10 | 4,845,035,176.21 | 4.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866,742,662.20 | 3,841,954,455.16 | 0.6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5,96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84% | 147,108,123 | 0 | | |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7.36% | 51,965,388 | 0 | |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万能保险产品 | 其他 | 1.73% | 12,200,000 | 0 | | |
| 李松强 | 境内自然人 | 1.37% | 9,674,497 | 0 | | |
| 周桂莲 | 境内自然人 | 0.48% | 3,390,006 | 0 | | |
| 许金林 | 境内自然人 | 0.45% | 3,200,100 | 0 | | |
| 雷莹 | 境内自然人 | 0.45% | 3,191,927 | 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1% | 2,903,033 | 0 | | |
| 许皓 | 境内自然人 | 0.35% | 2,479,421 | 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9% | 2,017,619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归属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李松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673,49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股东许金林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00,100股；股东雷莹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55,92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6,000股；股东许皓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79,421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4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2019年上半年，受windows 10 操作系统带动笔记本电脑换机需求增长、英特尔CPU缺货有所改善等综合因素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出货量呈现第一季度小幅下滑、第二季度小幅增长的波动性变化，整体出货量基本持平，不过，支持触控操作、轻边框，高分辨率显示，与电子纸显示屏搭配使用等创新功能的触控笔记本电脑产品渗透率稳步增长，触摸屏在笔记本电脑的渗透率不断增长。
面对全球日益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和贸易环境，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和扩大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努力开发新用笔记本电脑、游戏笔记本电脑等高附加值和新兴触摸屏以及车载触摸屏市场，持续开发新客户特别是未来高成长性的客户，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改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持续加大设备和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改造力度，持续提升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持续开发和提升具有更低电阻；支持主动笔操作等性能优势的单层玻璃金属网格（OGM）结构的中大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成本竞争力，紧紧抓住主动笔在触控笔记本电脑中的应用持续增长的有利市场时机，利用现有实现OGM结构的中大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产品出货量进一步增加；此外，公司大力开发采用柔性基板的SOM结构的柔性触摸屏新产品，制作工艺和设备，力争早日具备量产能力，并持续开发新一代的一体黑电容式触摸屏技术，不断强化公司触摸玻璃结构、膜结构等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的完整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类别产品的定制化触摸屏需求，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全球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优势地位。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500.00万元，同比增加23,491.13万元，增加12.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销量、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包括2018年末客户延迟提货的产品在本期提货相应实现的销售）影响所致；销售毛利28,397.20万元，同比增加6,307.94万元，增加28.57%，同比增加3,419.26万元，同比增加24,389.90万元，增加7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08.70万元，增加72.62%，主要原因是公司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良率提升综合影响所致。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87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800.0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及某一重要供应商材料款1,427万美元延迟至2019年7月2日支付影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39.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08.5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固庆莱宝支付G5光刻生产线设备改造款影响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58.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24.48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浙江莱宝股东减资款影响所致；研发投入8,028.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投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原因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本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5,000,000.00 | -125,000,000.00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5,000,000.00 | 125,000,000.00 |

B.关于执行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项目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通知。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之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序号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追溯调整法 | | |
| 1 |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列示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40,024,856.14 |
| | | 应收票据 | 14,638,878.17 |
| | | 应收账款 | 1,225,385,977.97 |
| 2 |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列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67,137,186.74 |
| | | 应付票据 | 53,432,129.47 |
| | | 应付账款 | 613,705,057.27 |
| 3 |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号填列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19,545,317.95 |
| | |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545,317.95 |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卫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2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247号的重庆半山花园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荣平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19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及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5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新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列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业务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发生变动，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如下为对公司涉及2018年财务表报项目追溯调整变动情况：

| 序号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追溯调整法 | | |
| 1 |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分别列示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40,024,856.14 |
| | | 应收票据 | 14,638,878.17 |
| | | 应收账款 | 1,225,385,977.97 |
| 2 |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票据”分别列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67,137,186.74 |
| | | 应付票据 | 53,432,129.47 |
| | | 应付账款 | 613,705,057.27 |
| 3 | 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19,545,317.95 |
| | |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545,317.95 |
| 4 |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业务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0 |

3.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情形，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发生变动，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3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247号的重庆半山花园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荣平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19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及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69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深天地A | 股票代码 | 00002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侯 剑 | 王 琳 李佳杏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 | |
| 电话 | 0755-86154212 | 0755-86154212 | |
| 电子信箱 | std0000230@vip.163.com | std0000230@vip.163.com |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31,865,692.12 | 628,604,025.98 | 3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104,062.41 | 864,476.36 | 3,498.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5,501,885.01 | 1,983,516.52 | 1,185.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069,172.57 | -14,323,429.78 | 50.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42 | 0.0062 | 3,516.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42 | 0.0062 | 3,516.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2% | 0.21% | 6.8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22,069,138.18 | 2,320,492,790.97 | 0.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54,085,365.98 | 431,606,392.51 | 5.21% |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50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39% | 38,000,000 | | 质押 | 38,000,000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91% | 12,368,708 | | | |
| 佳兆业建信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5% | 4,642,239 | | | |
|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4% | 3,805,839 | | | |
| 肖小华 | 境内自然人 | 1.14% | 1,581,842 | | | |
| 魏力军 | 境内自然人 | 0.82% | 1,133,200 | | | |
| 朱永翠 | 境内自然人 | 0.68% | 960,000 | | | |
| 杨志杰 | 境内自然人 | 0.64% | 882,700 | | | |
| 叶跃平 | 境内自然人 | 0.62% | 866,000 | | | |
| 李乐 | 境内自然人 | 0.56% | 770,689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股东魏力军先生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3,200股；<br>2、公司股东杨志杰先生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2,700股；<br>3、公司股东叶跃平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6,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6,000股；<br>4、公司股东李乐先生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0,689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0,689股。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变更日期 | 2019年02月12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19年02月12日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林宏润、林凯旋 |
|---|---|
| 变更日期 | 2019年02月12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19年02月12日 |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1,865,692.12元，实现营业利润31,489,793.41元，实现利润总额31,497,934.77元，净利润31,104,062.4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04,062.41元，其中：房屋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187.5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419.2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419.26万元，实现净利润3,419.2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9.2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326.17万元，增长32.34%；实现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549.01万元，增长425.01%；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49.01万元，增长425.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624.06万元，增长3,035.61%。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报告期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房地产租赁业务本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报告期结转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房地产租赁业务本报告期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1、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1）红花岭项目取得关键性的突破，2018年8月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署了《收地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要求，除保留公司自己开发用地外，其他原经营用地移交予政府，目前正在进行土地移交等工作。
（2）深圳豪泰项目在2017年被纳入“城协策”，2017年1月20日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6〕N003号），于2018年4月23日成功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5112号），因受地块出让时间较长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较为缓慢，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协调，正在积极对接，力争早日寻求到合理的解决方案，与政府机关即“旧行沟通的同时，提前进行了项目的各项开工准备及地质详勘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2019年下半年预计完成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完成部分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作。
（3）深圳天地凯旋上同珠路2017年挂牌出让土地市更新单元规划1宗地进行招拍挂，与深泰项目同样遇到因地铁13号、15号线穿过公司地块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开工的问题，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力争项目寻求到合理的解决方案，2019年上半年进行了偏转产业报告工作，为办理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工作做准备，目前各项事宜有序推进。
（4）江苏省连云港东海县的“天地国际公馆”项目2019年上半年按计划继续完成项目东区的工程施工和销售工作，多层、小高层、别墅区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全面移交至物业公司管理，高层区继续施工建设，销售情况良好。2019年下半年完成东区高层区4栋楼的土建及相关配套的建设工作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上四项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又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根据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6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起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1,519,614.54元，考虑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将减少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70,140.28元，同时相应减少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70,140.28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70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概述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结果表明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但应收款项存在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应收款项的管理模式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原则
本公司管理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要以收款合同现金流量为管理目的，因公司管理该类金融资产旨在通过其持有期内收取合同约定现金流来实现现金流量，即通过出售该类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虽然部分应收账款涉及到保理转让等情况，但这种意图或行动并不改变公司管理应收款项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应收款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基于对管理整个存在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其中，对应收账款采用单项和组合相结合的模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模型（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账款单项组合
公司对应收关联方及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账款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
| 1－2年 | 10.00% |
| 2－3年 | 30.00% |
| 3－4年 | 50.00% |
| 4－5年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3.其他应收款二阶段模型

| 项目 | 第1阶段 | 第2阶段 | 第3阶段 |
|---|---|---|---|
| 阶段特征 |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自公司判断12个月的预期信用风险几乎为零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不存在表明发生信用损失的客观证据 | 存在发生信用损失的客观证据） |
| 损失准备确认基础 |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续存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续存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款项的预期可回收金额进行测试，将预期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预期信用损失。在设计数算时，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
2019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1,519,614.54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如下：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元

| 信用减值损失类别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应收账款 | 10,434,706.13 | -5,004.76 |
| 其他应收款 | 843,040.24 | 387,493.12 |
| 持有待售资产包含的信用减值损失 | 241,868.17 | 0.00 |
| 合计 | 11,519,614.54 | 382,488.36 |

注：上表中的损失按正数列示；上年同期数由资产减值损失分类重述得出；报告期末，公司将东建有限公司资产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上表中持有待售资产包含的信用减值损失，是东建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其合并。

预期信用损失率明细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元

| 信用减值准备类别 |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组合 | 38,962,271.82 | 5,425,981.63 | 13,273,667.82 | 34.07% |
| 账龄组合 | 989,045,202.16 | 67,777,997.97 | 70,365,017.91 | 7.11% |
| 应收账款合计 | 1,028,007,473.98 | 73,203,979.60 | 83,638,685.73 | 8.14%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第1阶段 | 38,650,043.82 | 0.00 | 0.00 | 0.00% |
| 第2阶段 | 22,186,018.26 | 8,295,620.04 | 8,877,098.86 | 40.01% |
| 第3阶段 | 2,000,579.22 | 1,741,764.94 | 1,924,991.36 | 96.22%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62,836,641.30 | 10,037,384.98 | 10,802,090.22 | 17.19% |
| 持有待售资产包含的减值准备 | 794,300.00 | 0.00 | 320,203.17 | 40.31% |

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东建有限公司资产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将资产的折旧预提额在停止使用后，上表中持有待售资产包含的减值准备是东建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减值准备余额；本期共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2,689,302.59元，收回及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451,596.26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0038645.51元，转销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90,824.27元，因处分持有待售资产而减少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78,328.00元。
二、补充说明的事项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率明细表》中，单项组合的应收账款是由三家客户的欠款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单项组合明细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元

| 客户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①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230,848.87 | 1,784,679.10 | 80.00% |
| ②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212,171.16 | 4,969,736.93 | 80.00% |
| 深圳市宏大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19,251.79 | 519,251.79 | 100